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地区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81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813-XM001
2. 项目名称：地区安保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地区安保服务	300	1 项	为展览路街道辖区内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巡逻、安全检查、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展览路地区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地区安全和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负责协助属地科、站、队、所开展维护展览路地区安全稳定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工作任务，聘用保安人数 50 名。

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6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6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68310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2 号楼-1 层-113

联系方式：陈工，18632504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632504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地区安保服务</td><td>租赁及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地区安保服务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地区安保服务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64001040000987 开户行：农行北京科技园东区支行 联行号：103100006404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地区安保服务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格式采用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63250452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2 号楼-1 层-113。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目录及响应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 13.4 响应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 13.5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的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 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标准》3.2、3.3	10 分
商务部分 (14)	业绩评价	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提供同类服务的业绩。每具有 1 个同类的服务项目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审核依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12 分
	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审核依据为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分
服务方案 (76 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 ①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并有完整、详细、合理的解决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10 分； ②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好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详细，并针对大部分问题有较为详细、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7 分； ③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准确，对工作量的判断有所不足；对服务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有所不足，或仅对小部分问题提	10 分

		出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较为粗略，与实际情况结合不足：4 分； ④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或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未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未结合实际情况：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日常服务方案	①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日常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各项日常服务方案考虑全面、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4 分； ② 日常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但考虑不够全面，整体方案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9 分； ③ 日常服务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不足，日常服务方案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弱：7 分； ④ 日常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3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14 分
	服务团队配置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 ① 团队配置科学合理、人员素质高、结构完善，得 10 分； ② 团队配置较科学合理、人员素质较高、结构较完善，得 7 分； ③ 团队配置基本科学合理、人员素质基本高、结构基本完善，得 4 分； ④ 团队配置科学性较差、人员素质较低、结构完善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配置的：0 分。	10 分
	岗位划分及重点岗位人员保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岗位划分方案： ① 岗位划分及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	8 分

	障方案	安排合理，得 8 分； ②岗位划分及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安排较合理，得 5 分； ③岗位划分及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条理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 ④岗位划分及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内容完善性一般、条理清晰性一般、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及考核方案： ①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及培训、考核方式合理，考虑全面得 8 分； ②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及培训、考核方式较合理，考虑较符合实际需求，得 5 分； ③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及培训、考核方式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 ④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及培训、考核方式合理性较差，只能勉强符合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8 分
	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措施方案	①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10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7 分； ③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对确保人员的安全可靠性或稳定性作用有限：4 分； ④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弱、没有针对性，无法确保人员安全可靠性、稳定性：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 分。	10 分
	各项管理制度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有完整合理可行的人员考核机制、奖惩制度、思想教育制度等： ①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先进性强得 8 分； ②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详细、较科学合理、先进性较强得	8 分

		5 分； ③ 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得 3 分； ④ 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详细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先进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0 分。	
	各项应急事件的预案及措施	① 针对本项目及地区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8 分； ② 针对本项目及地区特征建立较为全面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5 分； ③ 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但针对性较弱；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具备基本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3 分； ④ 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没有明确是否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8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要为展览路街道(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对采购人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巡逻、安全检查、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展览路地区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地区安全和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负责协助属地科、站、队、所开展维护展览路地区安全稳定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条 乙方须组建总数为 50 人的安保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安保服务。

(一) 保安人员要求

- 1、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 2、无违法犯罪记录。
-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 4、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 5、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6、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7、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8、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 9、年龄 18-45 岁之间,性别:男,身高: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五官端正。
- 10、具备国家承认的初中学历,须持有有效的保安证,管理者以上人员同时具备本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 着装要求

- 1、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保安制服或其他工作服。
- 2、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3、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能混穿。

4、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三）仪容仪表要求

1、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整洁。

2、不得染发、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3、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戴首饰。

（四）举止要求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举止文明。

2、工作期间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准扎堆聊天、听音乐、玩手机等。

3、不准着保安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4、自觉遵守服务处所的有关管理规定。

（五）岗位纪律要求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4、要爱护公物。

5、重要情况须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6、工作期间认真做好记录，并保持完好。

二、管理要求

（一）公司履责要求

1、履行各项安全保卫任务，同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2、维护好辖区正常治安秩序，应对和处置意外突发事件。

3、履行、落实岗位职责，按章办事，无重大责任事故。

4、对辖区发生的各类事件，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同时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大。

5、在规定的区域内巡视，随时注意发现可疑人、可疑物。

6、协调处理辖区发生的治安、消防方面情况和问题。若遇突发事件，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实施。

7、落实防火、防盗、防抢、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

8、保安员上岗前需经保安公司培训，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

9、每月保安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10%。

（二）技术管理要求

1、保安服务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并执行服务处所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2、乙方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实施方案，并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纪律作风、休假休息、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4、甲方根据保安岗位及人员数量按月支付保安费用，临时加岗、加人均按劳动法及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5、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6、乙方不得分包转包业务，不准借调保安员，做与辖区无关事项。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同意。

7、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8、乙方应妥善处理与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在保安员进场甲方前召开说明会，向保安员说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保安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并向甲方提供

有保安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三、其他要求

（一）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其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人员加班加点由乙方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每人每月安排不低于4天的休息时间。

（二）保安员费用由甲方按每名人员每月不高于5000元（包括甲方服务费、人员工资、工装费用、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的标准计付给乙方，住宿由甲方确认的用人单位统一安排，就餐问题由乙方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

（三）甲方每3个月开展一次保安服务质量测评，由用人单位对保安公司管理情况和保安员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现场集中打分，打分后计算单项平均分和综合平均分，满分100分。分为四个档：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75分以上（含75分）为良好，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以下为不及格。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含良好），全额付款；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能够针对问题提供解决措施并及时整改的，扣除一个月保安服务费；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或单次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除上述服务费外不得向甲方要求其他费用。

（五）乙方指派的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工作时，日常服从用人单位教育管理和调遣，遇有紧急情况由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整体安排；保安员不听从用人单位安排，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服务（如有时）

如发生本项目合同外的工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发生的相应费用，支付标准参考本次中标价格（按照保安员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五天工作制计算每日或每小时单价）。服务内容以市区具体通知为准，服务费用单独结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固定电话：6831036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固定电话：

办公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根据甲方保安服务要求，安排有经验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共 50 名。保安员应是身体健康，年龄为 18 岁至 45 岁之间，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且持有有效保安证的人员。

2. 服务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3.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辖区。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为每月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整）。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为含税价款。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工装费用、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甲方给付乙方的服务费中，包含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应于领取保安服务费十日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结算单据，若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致使甲方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为 3 个月支付一次,其中首期服务费(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甲方根据上一期服务质量测评确定下一期是否足额支付,第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四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为先测评后付费。由甲方对乙方管理情况测评(详见附件 1)和保安员服务质量情况测评(详见附件 2)进行现场集中打分,打分后计算单项平均分和综合平均分,满分 100 分。分为四个档: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5 分以上(含 75 分)为良好,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以下为不及格。

3. 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含良好),全额付款;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能够针对问题提供解决措施并及时整改的,扣除一个月保安服务费;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或单次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十日内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发票。

四、其他服务(如有时)

如发生本项目合同外的工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发生的相应费用,支付标准参考本次中标价格(按照保安员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五天工作制计算每日或每小时单价)。服务内容以市区具体通知为准,服务费用单独结算。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遣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保安员上岗,否则,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

- (1) 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 被派遣保安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派遣保安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 (6) 被派遣保安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 (7) 不服从甲方指挥、管理、工作岗位调动的。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和用餐条件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 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5.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倒休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承担保安员在工作期间所受人身伤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如需报劳动主管机关批准、备案登记的，应遵照执行。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花名册和政治审查凭证。
7.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人员的，乙方应在 5 日内调换完毕。
8. 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不得参与甲方经济、债务等任何形式的纠纷处理事宜。
9.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在保安员进场甲方前召开说明会，向保安员说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保安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并向甲方提供有

保安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所派保安员只能从事甲方指派的的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不能改变其工作性质且不能将该聘用人员再派往其他单位。

11. 乙方必须保证保安员相对稳定，每月保安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10%，做到 24 小时内展览路辖区备勤。所提供保安员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若低于合同约定人数，导致甲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保安工作范围及责任：展览路地区环境秩序整治、社区巡逻、应急备勤等安保服务，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如遇紧急任务，乙方保安员必须在十分钟内到达现场，乙方保安员未按时到位的，甲方有权视为该保安员当日未到岗，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保安员做到纪律严明，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秘密，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

14. 乙方及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当日将所有工作办理好交接手续，并撤出服务地点。

4.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由于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除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经合理催告仍无法圆满解决的, 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 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因上述事由要求解除合同时, 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万元人民币。

2.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相关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如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者, 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责任。

5. 乙方提供保安员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坚持考勤制度, 甲方将定期点名抽查, 月累计数量低于合同约定人数 15 人次以内 (含 15 人次), 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工资标准扣减相应保安服务费用, 月累计数量低于合同约定人数 15 人次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 _____ 万元人民币。

6. 乙方提供保安员服务期间迟到、早退或旷工等, 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小时 50 元的标准扣减保安服务费用, 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 (落款处盖章及加盖骑缝章) 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保安公司保安服务质量测评表

被评议公司												
序号	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	队伍管理状况											
2	规章制度建设											
3	履行职责情况											
4	保安人员素质											
5	服务态度											
6	岗容岗姿情况											
7	遵守纪律情况											
8	学习训练情况											
9	内务卫生情况											
10	廉洁纪律情况											
其他意见建议												
总分												

附表 2:

保安员服务质量情况测评

评分时间

xx 年 x 月 x 日

xxx 公司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打分
一	工作纪律	40	1、考勤情况。是否有缺勤、迟到早退、吃空饷情况（分值：20 分）	
			2、在岗情况。是否有私自离岗脱岗、值班饮酒、禁烟区吸烟等现象（分值：10 分）	
			3、上班是否在岗位上看书、吃东西、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现象。（分值：5 分）	
			4、上班期间闲聊、睡觉、不服从工作安排、对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等现象。（分值：5 分）	
二	队容风貌	20	1、着装是否整齐，是否存在衣冠不整、穿便服或便制服混穿、不正确佩戴工牌及臂章等现象。（分值：5 分）	
			2、头发、指甲、胡须是否修剪整齐（分值：5 分）	
			3、集体宿舍是否不整洁、衣物杂乱，是否留宿外单位人员（分值：5 分）	
			4、是否存在在集体宿舍打架斗殴、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分值：5 分）	
三	工作环境	10	1、值班室卫生情况（分值：3 分）	
			2、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分值：5 分）	
			3、个人用品、办公物品是否摆放整齐（分值：2 分）	

四	文明值勤	15	1、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敲诈勒索、侵占公、私财务等违规行为。（分值：5分）	
			2、是否存在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没有正当理由未能如期完成等现象。（分值：5分）	
			3、是否存在工作方面简单粗暴，与群众发生口角、肢体冲突甚至斗殴的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物品损坏，有因表现不佳，被群众投诉者。（分值：5分）	
五	日常工作	15	1、是否存在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详细、交接不认真等现象（分值：5分）	
			2、是否存在值班发生问题不及时上报、隐瞒等现象（分值：5分）	
			3、是否存在工作中发生失误，不能认真听取接受批评等现象（分值：5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